附件 1

**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工作细则**

一、“推优”对象的范围条件

凡团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，积极参加团内组织活动，完成团组织分配任务，经过培养教育，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，均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为：

1、具有 1 年以上团龄，年满 18 周岁递交申请书，且原则上递交

入党申请书 6 个月以上的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全体共青团员。

2、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和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贯彻执行校、院做出的各项决定，无宗教信仰；

3、严格遵守各种法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和处分现象；

4、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上学期成绩良好， 没有挂科现象；

5、在学校上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体系中至少有 3 个“优”或“有”，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，在同学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，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大一同学因学业未满一年，还未有非学业因素评价，则要求为: 学习认真刻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上一学期无不及格科目，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校园文化活动；

6、上一学期文明寝室卫生总评成绩合格；

7、同等条件下，获评院级及以上共青团各类荣誉的团员应予优先考虑（本次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团员优先推优）；

**非学院因素，文明寝室卫生总评，体测成绩都可在微信公众号“we 机械”，选择“are”菜单栏，选择对应选项进行查询。**

二、“推优”工作的注意事项

各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，应始终秉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

则，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开展工作，现将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团支书必须做好“推优”的宣传工作，并说明参加推优的条件， 符合条件的团员向团支书报名参加推优，由团支书统计推优候选人， 秉承自愿原则，填写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（**签名处需为手写**）。
2. 班主任以及所有班委、团支委必须参加此次会议。会议中应先由团支书介绍“推优”的意义，然后由候选人上台阐述入党动机（时长至少 3 分钟）。
3. 推优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，推选形式为无记名投票，投票者必须为支部团员，投票人数必须达到支部总人数的 2/3 及以上，无故缺席者不得参加日后推优，推优成功者的得票数必须达到投票人数的1/2 及以上，票数择高录取。
4. 推选名额：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10%**。**投票结束后，如若满足条件的人数不足名额，则按实际满足条件人数； 如若由于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胜出者，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重新投票，直至产生胜出者。
5. 推选结果由团支书如实记录，并签字，确认此次“推优”有效， 并现场宣读结果。
6. 推优名单产生后由团支书填写《“推优”汇总表》，班主任签字表示同意后交于机械学院组织部（开学后）。

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团总支组织部

2020 年 3 月